**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带宽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单一来源采购 14

6 合同授予 16

7 纪律和监督 16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1、报价函 40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2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3

5、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44

6、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5

7、分项报价一览表 51

8、服务方案 52

9、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53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4

11、其他资料 55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带宽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

**三、项目预算金额：19296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带宽采购服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标包划分：共4个标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满足其标包要求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包预算（万元） |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 | 标段联系地址 |
| 1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接入服务 | 60 |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
| 2 | 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线综合宽带接入服务 | 11.98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
| 3 | 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综合宽带接入服务 | 64.8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 二七区中原路98号 |
| 4 | 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线综合宽带接入服务 | 56.17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中原商务7楼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邀请；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需提供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 时 00 分至2025年03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邮件领取，其他有关事项：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以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hongtaigc2024@163.com（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所投项目、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供应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请致电(13073731966)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文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联系人：张老师 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3.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4日

1. **供应商须知**

## 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说明及要求 |
| 1.1.1 | 采购人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1.3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带宽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服务期限 | 满足其标包要求 |
| 1.1.7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2.1 | 采购预算金额 | 包1：60万元 包2：11.98万元包3：64.81万元 包4：56.17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2024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需提供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1 | 偏 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包1招标控制价为：60万元（人民币）、包2招标控制价为：11.98万元（人民币）、包3招标控制价为：64.81万元（人民币）、包4招标控制价为：56.17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时间：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 |
|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2.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文件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
| 2.3.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
| 3.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档U盘 壹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为1份word版、1份PDF版（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 3.5.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的地址：供应商名称：XX（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采购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 | 时间：同公告递交时间。地点：同公告递交地点。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评审时间和地点 | 评审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审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6.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乙方按招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
| 9.2 | 不得存在情形 |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 9.3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 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2. **分包**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响应和偏差**
		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 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
		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分项报价一览表

8.服务方案

9.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其它资料

* 1.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 **响应保证金**
		1. 不收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

（2）纸质响应文件。

*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袋中，并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纸质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3供应商应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U盘壹份。

4.2.2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单一来源采购**
	1. **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评审小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协商过程**
		1. 在资格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1）未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未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2024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未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有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1. 在审查阶段，评审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2.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1.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评审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评审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模糊或字体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 1.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二轮报价，以响应报价函形式进行报价，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协商记录上签字。

* + 1. 协商结束后，协商记录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2. 成交原则和方法

5.3.9 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根据“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包号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评审小组名单。
4. **合同授予**
	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 1.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1.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 **技术要求**

**包1：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接入服务**

1.提供半年期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国内带宽包月IPv6带宽 1000M，配比IPv4带宽1000M；

2.提供国际动态包月；

3.提供/48前缀的IPV6地址；

4.提供ncwu.edu.cn域名；

5.7×24小时热线服务；

6.在河南省内有注册分支机构，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

7.定期巡查，对线路和设备进行有效监测；

8.提供1小时内紧急响应，并于48小时内排除故障；

9.提供网络优化咨询支持服务；

10.电话日常回访，了解运行、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和使用的问题。

**包2：**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线综合宽带接入服务

1.互联网网络带宽为招标人独享500Mbps，且网络上行和下行最大速率一致，线路可用率不低于99%，线路丢包率≤0.9%。任何时刻学校路由设备无负载情况下检测，从本地到投标人骨干DNS延时≤10ms。在带宽使用率不足95%的情况下，对网关ping测试1024字节不能丢包，且时间不能大于2ms，测试2048字节不能丢包。在带宽使用率不足90%的情况下，对www.baidu.com网站ping 测试32 字节不能丢包，且时间不能大于10ms，7个月使用权；

2.互联网专线以光缆形式一端直连到投标人骨干网核心机房的核心设备端口之上，另一端直连到招标人要求的设备端口之上，即自招标人出口设备到达投标人骨干网路由跳数不大于两跳，且为全程独享；

3.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6个公网IP地址，公网IP需按招标方要求开放入访问端口，以供招标人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

4.提供1条数据专线，供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数据互联，1年期使用权；

5.提供15台5G CPE设备，最大支持50人同时接入，包含每月400G高速流量（上行100M，下行500M），达到400G之后上行、下行带宽限速10M，达1000G后上行、下行带宽限速1M，1年期使用权；

6.投标人需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节假日不超过4小时，约定维护期限内能够就线路出现的问题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一般障碍2 小时内修复。

**包3：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综合宽带接入服务**

1.互联网网络带宽为招标人独享2Gbps，且网络上行和下行最大速率一致，线路可用率不低于99%，线路丢包率≤0.9%。任何时刻学校路由设备无负载情况下检测，从本地到投标人骨干DNS延时≤10ms。在带宽使用率不足95%的情况下，对网关ping测试1024字节不能丢包，且时间不能大于2ms，测试2048字节不能丢包。在带宽使用率不足90%的情况下，对www.baidu.com网站ping 测试32 字节不能丢包，且时间不能大于10ms，12个月使用权；

2.互联网专线以光缆形式一端直连到投标人骨干网核心机房的核心设备端口之上，另一端直连到招标人要求的设备端口之上，即自招标人出口设备到达投标人骨干网路由跳数不大于两跳，且为全程独享；

3.投标人提供不少于8个公网IP地址，公网IP需按招标方要求开放入访问端口，以供招标人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

4.提供2条数据专线，供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数据互联及龙子湖校区到河南中医药大学互联，1年期使用权；

5.提供8台5G CPE设备2年使用权，最大支持50人同时接入，包含每月400G高速流量（上行100M，下行500M），达到400G之后上行、下行带宽限速10M，达1000G后上行、下行带宽限速1M；

6.投标人需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节假日不超过4小时，约定维护期限内能够就线路出现的问题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一般障碍2 小时内修复。

**包4：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线综合宽带接入服务**

1.互联网网络带宽为招标人独享2Gbps，且网络上行和下行最大速率一致，线路可用率不低于99%，线路丢包率≤0.9%。任何时刻学校路由设备无负载情况下检测，从本地到投标人骨干DNS延时≤10ms。在带宽使用率不足95%的情况下，对网关ping测试1024字节不能丢包，且时间不能大于2ms，测试2048字节不能丢包。在带宽使用率不足90%的情况下，对www.baidu.com网站ping 测试32 字节不能丢包，且时间不能大于10ms，10个月使用权；

2.互联网专线以光缆形式一端直连到投标人骨干网核心机房的核心设备端口之上，另一端直连到招标人要求的设备端口之上，即自招标人出口设备到达投标人骨干网路由跳数不大于两跳，且为全程独享；

3.投标人提供不少于40个公网IP地址，公网IP需按招标方要求开放入访问端口，以供招标人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

4.提供1条数据专线，供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数据互联，1年期使用权；

5.投标人需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节假日不超过4小时，约定维护期限内能够就线路出现的问题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一般障碍2 小时内修复。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接入服务合同**

**（包1、包2、包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带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上联至【 】网络中心：

 （1）国内带宽包月IPv4【 M】、IPv6【 M】；

 （2）国际流量按照 D 方式收取。（A、计量 / 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 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M】 D、其他 ）

 （3）IPv4地址【 个】，其中，优惠IP＿＿个，优惠价格为\_\_\_元/个。IPv6地址【 个】,优惠价格为\_\_\_元/个。

 （4）提供ncwu.edu.cn域名。

 （5）上联端口： M。

 （6）数据电路租用情况：

 （6）其他服务项：（SSL证书、5G CPE设备、企业短信等）

二、服务开始时间

甲方已为乙方网络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 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国内带宽包月IPv6【 M】、配比IPv4带宽【 M】

（2）国际费用\_\_D\_\_：

A、计量方式\_\_\_/\_\_\_\_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 \_M，费用：\_ / 元/月（大写人民币 / 元/月）。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_M。

D、其他： 国际动态包月

（3）IPv4地址使用费用： 元/月（大写人民币 /月）。IPv6地址使用费用： 元/月。

（4）ncwu.edu.cn域名资源占用费： 元/月。

（5）数据电路租用费用：

（6）其他服务项费用：

合同总费用：元（大写人民币：）

2、支付周期： 年付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甲方每月第6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的指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网络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变更，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网络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网络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网络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2）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IP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网络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个月的网络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90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IP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乙方负责对网络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网络接入服务的，应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网络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网络接入服务。

 （6）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48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如果甲方上联到网络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后，乙方在48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3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甲方入网责任书

1.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291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4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8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11）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12）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6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24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ICP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ICP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IP私下建立HTTP、FTP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CERENT分配的IP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包4：**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

委托方(甲方): [ ]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 ]公司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 ]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

1.3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

2.2技术服务期限：[ ]。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

3.2提供工作条件：[ ]。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元，¥[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元，¥[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元，¥[ ]。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3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第五条**保密

5.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5.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将此条改为：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九条侵权处理**

9.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0.6.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6.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6.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10.6.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10.6.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5.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中国电信[ ]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带宽采购项目**

**（包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分项报价一览表

8.服务方案

9.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1、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包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 （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大写） |  |
| 首次报价（小写） |  |
| 服务期限 | 满足其标包要求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服务地点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 应 商：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需把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期限等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页码填写。

6、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7、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承诺书

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2024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需提供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总计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响应，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五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及包号）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